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0008

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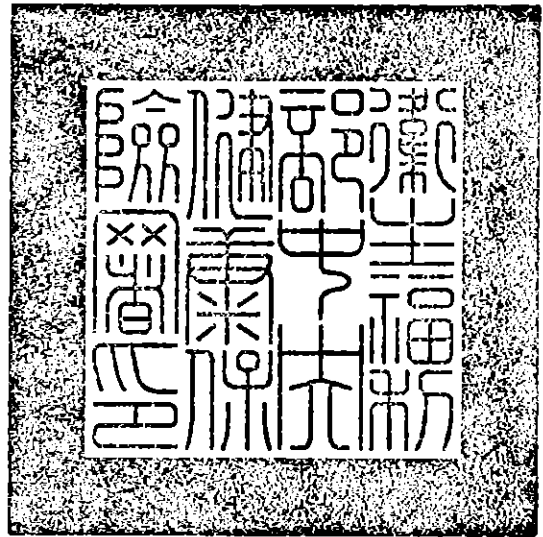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4樓之一

受文者：台灣腎臟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19405號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
保留款實施方案」，溯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4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470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
醫院協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
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

署長陳亮好